

第七章

就業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
維持勞資關係和諧、
保障僱員權益，
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就業是民生之本。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運用，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提升勞動市場的效率。

僱員再培訓局屬法定機構。二零一六年，該局提供13萬個學額，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並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勞工處推出多項就業計劃，並舉辦招聘會，為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有關的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和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六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92萬人，其中男性佔51%，女性佔49%。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一五年增加0.4%。

大部分就業人口(88.3%)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的佔30.2%；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6.8%；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0.2%；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1.2%。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6%。

就業情況

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二零一六年的就業不足率為

1.4%，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總就業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3 773 800人，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 787 100人，約增加13 300人。

就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12.5%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5,000元，而21.4%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三萬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4,5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5,000元，增加500元。二零一六年，較高技術員工(例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29,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11,500元。

工資

名義工資繼續錄得升幅。督導級及以下員工的工資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上升3.6%。

勞工行政管理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權益，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

二零一六年，遭勞工處檢控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有3 488宗，罰款總額逾2,982萬元。

國際勞工事務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現時有41項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對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起着重大作用。

香港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在六月舉行的第一百零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十二月，一個三方代表團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十六屆亞太區域會議。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

六名代表；委員會主席由勞工處處長擔任。在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選舉中，僱員工會選出下屆委員會的僱員代表，任期兩年。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13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全日24小時同步提供就業服務。二零一六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錄得約2.2億瀏覽頁次，平均每天達61萬頁次；流動應用程式錄得的點擊次數亦達1.5億次。勞工處在十二月推出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具備高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支援。

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該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枱，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六年，勞工處接獲63 814名人士登記求職，成功就業的個案約有149 800宗。年內，勞工處錄得1 347 613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字與二零一五年相若。

中年就業計劃

僱主如聘用年滿40歲的合資格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培訓津貼。培訓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該計劃協助2 978名中年求職人士就業。

工作試驗計劃

參加工作試驗計劃的人士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6,900元津貼，當中500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二零一六年，有192名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二零一六年，有48 128名在職人士獲發津貼。勞工處已完成這項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推出優化措施。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自閉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

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六年，該處接獲2 790名殘疾人士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250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僱用的首兩個月每月可獲最多5,500元津貼，而在其後最多六個月，每月可獲最多4,000元。二零一六年，殘疾人士通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816宗。

勞工處在九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免費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這項計劃提供有效平台，讓政府部門、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和尋找工作。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政府發放最多3,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6 165名離校青少年參加這項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使他們可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一六年，兩所資源中心合共為72 661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工作假期計劃

香港與11個經濟體已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參與計劃的經濟體計有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日本、新西蘭、南韓和英國。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人到外地旅遊之餘，可在當地生活和短暫工作，藉此體驗外地文化並擴闊視野。這項計劃同時有助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人認識香港。

奧地利及英國容許香港青年人分別逗留最多六個月及24個月。其餘九個伙伴經濟體發出的工作假期簽證，容許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12個月，旅遊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以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約有78 000名香港青年參與這項計劃，逾8 300名外地青年人也通過這項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該局現時在本港委任約100個培訓機構，通過轄下約400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市場導向培訓課程和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年滿15歲而學歷不高於副學位程度的人士，可報讀該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及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局提供約700項課程，內容涵蓋28個行業。

為特定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為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

就業支援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設有“樂活一站”、“陪月一站”及“起步站”，為該局畢業學員提供相關職位空缺的登記、轉介及跟進服務。此外，該局在東九龍、西九龍及天水圍開設三個服務中心，並在葵青及荃灣設立十個服務點，為區內居民提供培訓支援服務。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持續進修基金在二零一六年批准約28 000宗開戶申請，並發放合共1.53億元資助。

勞資關係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體系以外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該處也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九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行業，為各成員提供有效平台，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又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鼓勵會員在所屬機構和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並推行家庭友善及友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年內，勞工處處理55宗勞資糾紛及14 672宗僱傭申索個案，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該處又處理三宗罷工事件，這些罷工事件導致損失169個工作天，即平均每千名受薪僱員損失0.05個工作天。香港是全球因罷工損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六年，新登記的工會有八個，登記工會總數達890個，其中僱員工會佔828個，僱主工會佔15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36個，職工會聯會佔11個。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會員人數維持約83萬名，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為23.8%。

僱員工會約有一半附屬於以下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190個)、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有屬會89個)、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80個)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27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二零一六年，仲裁處處理923宗申索個案，判定補償總額為216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省時、簡單、廉宜的渠道，就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作出裁決。二零一六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有4 326宗，其中4 253宗由僱員提出，其餘73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經勞工處轉介的佔92%。年內，審裁處處理4 048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2.46億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個案數目及判定補償總額分別增加409宗及4,500萬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項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以外，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作時間方面的限制。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保障僱員權益。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三個部門展開220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發生。對於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以及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二零一六年，因拖欠工資或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503宗及73宗。年內，一名公司董事因欠薪而被判處履行社會服務令。此外，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及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判處監禁；一名公司董事因干犯相同罪行而被判處履行社會服務令。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商業登記證的徵費。二零一六年，基金向2 429名申請人發放合共8,020萬元特惠款項，並錄得2.28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訂明的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訂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在講座、宣傳小冊子、醫院宣傳平台及職工會刊物進行推廣，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認識他們各自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及責任。

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獲得應有的補償，便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獲得援助款項。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負責管理，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並就他們在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提供資助。兩項計劃的資金來源是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基金的資金來源是政府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費。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法定最低工資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一直穩定，低薪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勞工處廣泛宣傳《最低工資條例》，並派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法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建議。委員會在十月完成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並提交載有建議的報告供政府考慮。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向職業介紹所發牌、進行監管、調查投訴及檢控違法者。二零一六年，該處發出3 158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和撤銷五個牌照。

標準工時

標準工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年內，委員會完成工時政策方向諮詢(第二階段諮詢)，並已繼續展開相關討論，過程中會參考以往工作成果和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以便擬備報告提交政府。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具備香港所需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只要在香港找到一份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的工作，而該職位的薪酬福利又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二零一六年，有46 401名來自逾100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循這個途徑獲准來港就業。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如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政府也歡迎他們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帶到香港。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

之前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在香港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輸入勞工的政策以下列兩項原則為依據：

- 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填補市場上的職位空缺；以及
-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所有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獲得聘用，僱主如提出新的輸入勞工申請，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會將申請及該處的建議送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徵詢意見，然後由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公開招聘的要求包括：僱主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由勞工處安排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僱員再培訓局協助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4 769名輸入勞工根據這項計劃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而其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款，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聘用條款包括僱主在其居所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港有351 513名外傭，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3%。在這些外傭中，來自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人數分別佔53.8%和43.8%。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提高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工作安全與健康水平較十年前顯著改善。

二零一六年，職業傷亡個案有35 768宗，較十年前的43 979宗減少18.7%。同期，工業意外個案也由16 117宗減少至10 883宗，跌幅為32.5%。二零一六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334宗(包括單耳失聰)。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定期巡查工作場所，尤其是涉及高風險的行業和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對於某些容易

發生意外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地盤、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處理廢物的場地、物流、處理貨物及貨櫃的工作場所及餐飲服務業，勞工處會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該處也會在夏季加強執法，以防止在戶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二零一六年，勞工處發出2 399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有關公司及機構從速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情況，另發出686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指令有關方面須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作業裝置或物質，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遭勞工處起訴並被法庭定罪的違例個案有2 144宗，罰款總額為2,440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舉辦推廣活動和工作安全專題研討會，向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也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勞工處舉辦2 097項課程、講課和健康講座，向大約68 300名參加者講解職安健課題和相關法例。

勞工處也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向相關行業(例如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從業員推廣預防下肢肌骨骼疾病的方法，並在建築地盤和其他戶外工作場所宣傳預防中暑的方法。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開設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二零一六年，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10 444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向公眾推廣職安健。二零一六年，職安局和衛生署推行“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推動僱主及僱員攜手創造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這項計劃涵蓋三個行動領域——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心理健康。逾330個機構已簽署“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承諾支持計劃，受惠僱員逾22萬名。

職安局推出“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鼓勵企業承諾優先選用具有良好安全標準的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職安局又通過回收基金提供的資助，推行“職安健星級企業——回收再造業職安健提升先導計劃”，為行業提供培訓、資助購買防護裝備及提供風險評估顧問服務，以協助業界提升職安健表現。為提升電力工作安全，職安局還聯同勞工處推行中小型企業手提水氣掣資助計劃，資助中小企購買符合安全規格的手提水氣掣。

年內，職安局舉辦2 077項職安健課程，有44 508人參加。該局舉辦知安識健體驗坊，讓高中學生在模擬職場實境體驗適當的職安健措施，又通過與區議會合作，向市民推廣安全及健康的信息。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